第 1 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2 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應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則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4 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董事會或財會單位。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 5 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上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6 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 7 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8 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 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上述及第 1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9 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 3 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第 10 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1.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內部稽核業報告。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2.討論事項：

(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3.臨時動議。

第 11 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 8 條第 3 項規定。

第 12 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1.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2.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3.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 14-1 條」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4.依「證交法第 36-1 條」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辦法。

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7.依「證交法第 14-3 條」、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 14-3 條」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13 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1.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2.唱名表決。

3.投票表決。

4.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 14 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 15 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之表決權數。

第 16 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2.主席之姓名。

3.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紀錄之姓名。

6.報告事項。

7.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式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 1 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8.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 1 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9.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2)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之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 1 項議事錄之製作及發送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7 條：除第 12 條第 1 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訂定於「核決權限表」並經董事會決議之。

第 18 條：依相關法令辦理申報公告事宜，俟本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生效之日起始適用之。

第 19 條：本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 20 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